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能源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根据有关能源审计法规政策，现申请开展我院能源审计服务项目，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院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一、能源审计目的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全省公共机构“十四五”期间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粤能节能函〔2023〕627 号）及《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能源审计，评估近五年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效能和能源资源消耗状况，以医院概况、能源资源管理状况、能源资源计量及统计状况、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能源资源消耗分类、分项审计、能耗平衡校验、能源资源消耗指标计算、能耗分析、现场调查和测试以及节能潜力分析及建议等为审计主要内容。通过能源审计，找出重点耗能环节、区域，提出节能改造措施建议，提高能源利用率，助力医院降本增效。

二、审计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点

珠海中西医结合医院

四、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方履行好以下法律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

1.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2.核对电、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

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3.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5.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6.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7.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8.审计小组成员应当具有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需对事业单位政府会计、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充分了解，有较强业务能力、保密意识和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医院、信息和财务等专业背景。

9.供应商具有从事能源审计项目经验或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二）做好前期沟通

中标供应商指派专人成立能源审计组，采购方指派专人担任能源审计的负责人和联络人，双方就能源审计的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内容等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前期准备。

（三）制定审计方案

中标供应商依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为采购方制定审计方案，建立能源审计沟通及协调机制。

（四）信息资料搜集

中标供应商根据审计要求，搜集被审计单位的基本信息及用能信息，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能源管理情况等。

（五）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审计工作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根据搜集的审计资料及现场勘查测试记录，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初稿。

（六）征求意见

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发放给能源审计单位进行征求意见，从而进一步提高审计报告的准确性。

（七）完成能源审计报告终稿

中标供应商根据能源审计单位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核查，最终完成审计报告终稿的编制工作。

（八）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不得把采购方相关数据和信息挪作他用或对外泄露。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不因合同有效期终止而终止。

六、审计内容及方法

对医院主要建筑物情况、供配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用水系统、围护结构以及其他用能系统情况进行调查，掌握用能单位的总体基本情况；对医院能源管理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医院主要节能管理措施，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对医院能源统计数据的审计分析，重点是主要耗能设备与系统的能耗指标的分析（如供暖、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取得较为可靠的基本数据，便于进一步分析查找设备运转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医院进行全面能源审计，在审计中发现的重点能耗环节，进一步对该方面或系统进行封闭的测试计算和审计分析，查找出具体的浪费原因，提出具体的节能措施建议。具体为：

（1）核查医院建筑基本信息和用能系统；

（2）基于医院全年及分月能耗账单或能耗统计记录数据，计算医院年总能耗和能耗指标等；

（3）通过与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对比，对医院用能现状进行总体评价。

（4）根据分项计量情况，分析计算分项能耗，如通风空调、照明插座、动力、生活热水、餐饮、数据机房、功能区域等分项能耗；

（5）根据需要对主要用能系统和重点耗能设备进行测试和能效评价，包括：供热系统、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等；

（6）检测评估室内环境基本状况，对室内环境进行测评；

（7）审阅能源管理文件，进行现场勘察，评估用能管理水平；

（8）对各分项用能系统做出评价，提出能源节约建议；

（9）提出具体的能源节约措施及方案；

（10）核算节能量及节水量，并进行经济性分析评价；

（11）对节能管理和技改方案实施提供咨询指导以及意见和建议。

七、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有从事能源审计的工作经验，具有能源审计的合作案例，须提供同类合同复印件。

2.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加盖公章）。

（三）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或网页截图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六）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外包。

八、成果要求及形式

提供符合《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等国家、省、市有关节能法规和标准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

九、付款方式

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报告份数：纸质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一份），成交供应商开出项目全额有效发票，采购方自收到成交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